

附件 1

《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三批计划》 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大鹏新区	葵涌办事处	水沥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	深圳市葵涌土洋股份合作公司	66761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等功能； ②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无偿移交政府的用地不少于 21539 平方米； ③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 2 年，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 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